

**附表 1 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(104-107 年)  
104 年度法務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4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	1. 本局已於 <u>104 年 4 月 29 日、10 月 23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 <u>11</u> 人，男性委員為 <u>4</u> 人，女性委員為 <u>7</u> 人，性別比例為 <u>4:7</u> 。 3. 本(104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1</u> 人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 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7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46.7%</u> 。 (2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4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42.9%</u> 。 (3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40%</u> 。 (4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9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31.58%</u> 。 (5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法規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7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7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41.2%</u> 。	1. 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以此類推。 2. 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：女性委員/該委員總人數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機關一般公務員 (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 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	1. 本局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)共有 <u>25</u> 人(分別 <u>男性 52%</u> ， <u>女性 48%</u> 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7</u> 人(分別 <u>男性</u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4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<p>例。</p> <p>2.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</p> <p>3.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含婦權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)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、及平均時數。</p>	<p>14.3%，女性 85.7%)。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、婦權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<u>2 人</u>(分別男性 0%，女性 100%)。</p> <p>2.一般公務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23 人</u>(分別男性 47.8%，女性 52.2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7 人</u>(分別男性 41.2%，女性 58.8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1 人</u>(分別男性 45.5%，女性 54.5%)。受訓比率較前年度增加 10.7%。</p> <p>3.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7 人</u>(分別男性 14.3%，女性 85.7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5 人</u>(分別男性 20%，女性 80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3 人</u>(分別男性 33.3%，女性 67.7%)。受訓比率較前年度增加 14.3%。</p> <p>3.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2 人</u>(分別男性 0%，女性 100%)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2 小時</u>，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<u>1 人</u>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年度增加/減少 0%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	<p>1.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2 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法案名稱：<u>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、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</u>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蔡紫君</u>。</p> <p>(3)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有關：<u>0 件</u>；無關：<u>2 件</u>。</p> <p>(4) 較前年度新增 <u>2 件</u>。</p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4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2.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0 件</u> 。 (1)較前年度減少/新增 <u>0 件</u> 。	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 本局於上(103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1 項</u> ，本(104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2 項</u> ，新增 <u>1 項</u> ，項目分別為： <u>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</u> 。 2. 本局已於 <u>104 年 4 月 29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
五	性別預算	1.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。 2.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，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3.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，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。 4.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	1.本局經 <b>性別影響評估機制</b> 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，總計 <u>2 千元</u> ，占本局全年預算 <u>0.003 %</u> ，較前年度增加 <u>100%</u> 。 2.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359 千元</u> ，較前年度增加 <u>47 千元</u> 。 3.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04 年 10 月 23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	自 106 年的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。
六	性別人才資料庫	每年由各局(處)推薦在地性別師資，再彙總為性別人才師資庫。	本局本年共推薦 <u>1 位</u> 性別人才師資，較前年度增加 <u>1 位</u> 。	